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 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	一、現行興櫃股票公司為初次上市、上櫃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為利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形成，並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募集資金，爰放寬興櫃股票公司得對外募集資金，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及檢附相關書件。 二、配合前揭放寬興櫃股票公司得對外募集資金之規定，爰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興櫃股票公司之文字刪除。 三、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將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由現行僅限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擴及至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法人或自然人，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之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募集設立者。 五、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六、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且銷售對象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募集設立者。 五、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六、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且銷售對象非限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	一、配合修正開放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得提撥一定比率公開

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發行人涉及	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發行人涉及	銷售，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興櫃股票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其餘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二、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前揭修正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	

產業計占度目之以主營前相未之以主得 主要營合該年項百五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較增加達百五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產業計占度目之以主營前相未之以主得 主要營合該年項百五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較增加達百五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得已營個案，該營業收入或營業各同之三 顯示取得在建或完工之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利益達該年度目之一百分十。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得已營個案，該營業收入或營業各同之三 顯示取得在建或完工之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利益達該年度目之一百分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讓他分研果，該營 顯示受司部營業、成且來自部分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他分研果，該營 顯示受讓司部營業、成且來自部分	

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	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u>應</u>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其餘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	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現行興櫃股票公司為初次上市、上櫃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為利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形成，並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募集資金，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新增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得依第一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公開銷售，或依股東會決議以較高比率提撥公開銷售。

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十八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	第十八條　<u>興櫃股票公司、</u>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	配合修正放寬興櫃股票公司得對外募集資金之規定，爰將第一項有關興櫃股票公司之文字刪除。

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第二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第二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	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將專業板債券之參

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前項公司債或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前項公司債或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與對象範圍由現行僅限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擴及至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法人或自然人，修正第一項之銷售對象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	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

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	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	

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	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已採無實體發行，尚不影響辦理公司債到期時還本付息相關作業，而於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交換權利已無必要，爰配合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已採無實體發行，尚不影響辦理公司債到期時還本付息相關作業，而於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利已無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以增進投資人轉換權利。
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已採無實體發行，尚不影響辦理公司債到期時還本付息相關作業，而於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認股權利已無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以增進投資人認股權利。

附表三（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或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四、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案件(非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明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銷售案件，應適用本附表。

二、鑒於登錄興櫃股票不若上市(櫃)股票掛牌應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定程序審查，爰比照初次上市、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之精神，新增附件十四，明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銷售案件(非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

附表三（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或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金額</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2"></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得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酌為文字修正。

附表八（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 行 新 股（普通或特別）之 股 數 及 金 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 金 額</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2"></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 畫 用 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六(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擴大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為專業投資人並修正附註三。

二、為使投資人能明確區分發行公司之銷售對象屬專業投資人，爰明定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載明。

附表十三（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六。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四（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擴大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為專業投資人並修正附註三。

二、為使投資人能明確區分發行公司之銷售對象屬專業投資人，爰明定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載明。

附表十四（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五（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稱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一、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二、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九、十二、十三及十四(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擴大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為專業投資人並修正附註四。

二、為使投資人能明確區分發行公司之銷售對象屬專業投資人，爰明定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載明。

附表十五（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稱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一、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二、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九、十二、十三及十四。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六（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六、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七、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八、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二、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十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擴大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為專業投資人並修正附註三。

二、為使投資人能明確區分發行公司之銷售對象屬專業投資人，爰明定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載明。

附表十六（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六、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七、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八、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二、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另附件十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三十三（修正）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本次股東會決議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普通或特別)及金額</td><td>盈餘轉作資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章程修正後</td><td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基本資料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三十三（現行）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本次股東會決議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普通或特別)及金額</td><td>盈餘轉作資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章程修正後</td><td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均含合併及個體（別）報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